中共商洛市委组织部
商洛市财政局
商洛市农业农村局
商洛市乡村振兴局文件

商农发〔2024〕2号

关于做好2023年中央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商州、商南、山阳、柞水县（区）委组织部，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按照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3年中央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工作的通知》（陕农发〔2023〕74号），你们4县55个村被确定为2023年度中央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单位（名单详见附件），现就做好项目实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协同抓好落实

要及时向党委、政府汇报，争取支持，建立党委统一领导，组织、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指导镇（办）和村认真抓好落实。组织部门要强化党建引领、组织推动，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保障和监管，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项目推进和服务支撑，乡村振兴部门要做好项目入库和衔接资金监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发挥好项目主体作用，统筹用好集体资产资源，管好用好项目资金，多种形式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确保项目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加强督促指导，强化监督考核

要加强项目指导和督促检查，全程跟踪项目实施，及时帮助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各类问题。要督导项目村认真落实农村集体经济相关政策，坚守底线，不改变集体产权性质，不损害村集体和农民利益；引导扶持村实事求是，稳步有序推进，不一哄而上，不铺摊子，防范新增村级组织债务。要督促镇（办）政府将项目实施纳入专项审计，严防腐败，防止贪污、挪用、截留和虚报项目套取扶持资金，防止集体经济组织被少数人控制。省、市将适时组织抽查评估，对工作不力、出现严重问题的项目进行通报，并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

三、严格资金管理，确保项目进度

今年项目资金渠道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被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统一管理，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

目管理要求，各县（区）要对标衔接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省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的要求，倒排工期，有序组织项目实施。

四、及时总结经验，做好宣传推介

要及时挖掘基层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依托广播电视、报纸刊物、网络媒体，以基层党员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积极宣传集体经济扶持政策和各地工作实践，并组织开展专题培训，集中讲解政策，提高政策知晓率。要及时挖掘基层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大力宣传示范典型和先进标杆，振奋群众精神，凝聚发展合力。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分析存在困难和问题，提出改进办法和措施，并于2024年1月15日前形成工作总结分别报送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和市乡村振兴局。

附件：2023年中央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扶持县及村名单

中共商洛市委组织部　　商洛市财政局

商洛市农业农村局　　商洛市乡村振兴局

2024年1月10日

附件

2023年中央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扶持县及村名单

序号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扶持对象村	备注
1	市（区）商洛市（55）	商州区（15）	刘湾街道	任塬社区	
2				郭王村	
3				紫荆村	
4				枣园村	
5				张塬村	
6				元明社区	
7				刘湾社区	
8				静泉社区	
9			沙河子镇	西涧村	
10				王塬村	
11				党塬村	
12				郭家村	
13			杨峪河镇	下赵塬社区	
14				赵湾社区	
15			牧护关镇	秦茂村	
16		商南县（10）	城关街办	曹营村	
17			过风楼镇	八里坡村	
18				联合村	
19			湘河镇	汪家店村	
20				湘河社区	
21			十里坪镇	宽坪村	
22				西坪村	
23				马王沟村	
24			富水镇	龙窝村	
25			赵川镇	老府湾村	

26		山阳县（15）	城关街办	土桥村	
27			高坝店镇	石桥村	
28			天竺山镇	三槐村	
29			两岭镇	两岭社区	
30			王阎镇	蜡烛山村	
31			银花镇	银花社区	
32			漫川关镇	万福村	
33			法官镇	法官庙村	
34			延坪镇	枫树村	
35			南宽坪镇	银厂村	
36			户家塬镇	九湾村	
37			杨地镇	西坪村	
38			板岩镇	耿村	
39			色河铺镇	陆湾村	
40				屈家湾村	
41		柞水县（15）	营盘镇	营镇社区	
42				药王堂村	
43				曹店村	
44				丰河村	
45				北河村	
46			乾佑街办	什家湾村	
47				马房子村	
48			下梁镇	西川村	
49				沙坪社区	
50				新合村	
51			小岭镇	常湾村	
52			杏坪镇	油房村	
53			曹坪镇	东沟村	
54			凤凰镇	清水村	
55				桃园村	

商洛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0日印发